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发改价管〔2022〕314号

关于印发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 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查处并清退“开口费”“接口费”等不合理费用，规范水电气暖领域经营者收费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和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关于开展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的通知》（豫发改明电〔2022〕15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专项治理行动成果，持续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现就我市开展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回头看”，持续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合法合理收费，有效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一）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情况。核查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投资界面是否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看用户是否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核查各地是否建立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摊机制，看建设费用是否

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地方政府合理分担，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是否转嫁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用户；核查市县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情况，看是否明确取消时间。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收费情况。核查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收费情况，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建设时，是否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看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是否仍向用户收取；看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是否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是否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按规定应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及其他不合理收费情况。核查按规定应纳入定价成本的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情况，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是否仍向用户收取；核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已明令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有关费用及计量装置检定环节有关费用的清理取消情况，看是否仍向用户收取；核查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已直抄到户及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收取或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有关情况，看是否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是否存在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行为；核查供水供电供气供

暖企业和其他经营者的收费项目清单，看是否在清单之外还收取其他收费，是否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四）清理取消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情况。核查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情况，看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执行单一制电价工商业终端用户，是否按照“基准电价/（1-损耗率）”收取电费，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居民和农业生产终端用户，是否按照我省目录销售电价中终端用户对应电压等级电价收取电费；核查对不具备安装计量电表条件的终端用户用电费用分摊情况，看是否合理扣除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费用，是否通过协议公平约定分摊方式；核查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看是否将自用电费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转嫁给终端用户，是否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要求，将用电阶段性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的终端用户。

三、实施步骤

“回头看”从8月份开始，分4个步骤实施。

（一）全面自查（8月15日前）。各县（市、区）梳理当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深入大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调查摸排，全面了解掌握所辖区域内水电气

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及问题，对 12315、市长热线等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实施台账管理并逐一核查。

（二）集中整改（8 月底前）。各县（市、区）根据调查摸排情况，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对不合理收费的，坚决取消；对收费标准偏高的，应予以降低，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将摸排及整改有关情况（填写附件 1、2）于 8 月底报送至市发改委。同时，各县（市、区）要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实施以来（2021 年 3 月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填写附件 3 随“回头看”自查报告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

（三）市级核查（9 月 15 日前）。市成立核查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回头看”情况进行核查，对涉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问题进行重点核查。9 月 15 日前，将我市“回头看”核查报告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联合或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四）省级抽查（9 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组成工作组，适时对各地“回头看”工作进行督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对全市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工作的指导和对各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核

查。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细化制定具体方案，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回头看”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指导调度。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解读，协调处理“回头看”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自8月1日起，每隔9日将工作进度报送邮箱 xxjg3696897@126.com。

（三）严查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对“回头看”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件予以曝光，对相关企业因违规收费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将及时归集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推送至“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网站。

（四）坚持常态长效。各县（市、区）要坚持违规行为查处与强化日常监管、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对群众举报投诉即接即查，对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建立健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

联系人及电话：

市发改委价管科	段春雨	3696897
市发改委能源办	马云飞	3696912
市城管局	李韶辉	3079508
市场监管局	乔连波	3041845

附件：1. ××县（市、区）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

规收费“回头看”情况明细表

2. ××县（市、区）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3. ××县（市、区）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9日



领域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 金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涉及 金额 (万元)	预计完成 时间	
四、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									
.....									
供气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收费									
.....									
三、按规定应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 收费及其他不合理收费									
.....									
供暖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收费									
.....									
三、按规定应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 收费及其他不合理收费									
.....									

附件 2

××县(市、区)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
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 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 个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合计									
供水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水时，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 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 个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供电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电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转嫁给用户								
	(七)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我省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 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 个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供气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 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 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								
	(四)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五)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六)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 向用户供气时，以气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 个数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 个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供暖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暖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暖时，以供暖价格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附件 3

××县（市、区）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 费用金额 (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